「逆者正治、從者反治」與「反佐」的論述

謝秉忠

（港九中醫師公會首席會長）

疾病的臨床表現，雖複雜多變，總不外乎在氣在血，屬陰屬陽。但病有真假，証有微甚，因此，治療有逆從。《素問．至真要大論》明確提出：「微者逆之，甚者從之。」又謂：「逆者正治，從者反治，從少、從多，觀其事也。」提示當診察病氣微甚而施治，或逆或從，或二逆一從，或一逆二從，以適應複雜病變，通過「逆之，從之，逆而從之，從而逆之」，務使「疏氣令調，則其道也」。就是要做到辨証準確，隨機應變，庶能除疾去病。

具體來說，「逆者正治」，是指逆其病象而施治之謂，即寒者熱之，熱者寒之，虛者補之，實者瀉之。總的精神是符合《素問．陰陽應象大論》「審其陰陽，以別柔剛，陽病治陰，陰病治陽」這一普遍性治療原則的。

「從者反治」，據《內經》的論述，實際有兩種含義：（1）因病氣之甚而為從治之用，是指從其病象而施治之意。所謂「熱因熱用，寒因寒用，塞因塞用，通因通用」，即指此而言。然而，「必伏其所主，而先其所因」，當審察病氣之微甚真假，才能達到「其始則同，其終則異」，使病氣衰去的目的。《傷寒論》11條謂：「病人身大熱，反欲得衣者，熱在皮膚，寒在骨髓也；身大寒，反不欲近衣者，寒在皮膚，熱在骨髓也。」這是對寒熱真假的具體論述。又350條：「傷寒脈滑而厥者，裏有熱，白虎湯主之。」這是表假寒，裏真熱，即採取白虎湯辛寒之劑，以治熱厥之証，即所謂「寒因寒用」以從治。317條：「少陰病，下利清谷，裏寒外熱，手足厥逆，脈微欲絕，身反不惡寒，其人面色赤；……通脈四逆湯主之。」這是真寒假熱，而採取溫熱之劑，以治陰盛格陽之証，即所謂「熱因熱用」以從治。又321條：「少陰病，自利清水，色純青，心下必痛，口乾燥者，可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」374條：「下利譫語者，有燥屎也，宜小承氣湯。」這是熱實內結之真實假虛証，用承氣湯下其熱實，則下利自已，即所謂「通因通用」以從治。再如《金匱》血痺虛勞病脈証並治第六：「虛勞腰痛，少腹拘急，小便不利者，八味腎氣丸主之。」又胸痺心痛短氣病脈証治第九：「胸痺，心中痞氣，氣結在胸，胸滿，脅下逆搶心，……；人參湯亦主之。」又腹滿寒疝宿食病脈証治第十：「心胸中大寒痛，嘔不能飲食，腹中寒，上沖皮起，出見有頭足，上下痛而不可觸近者，大建中湯主之。」凡此數條，証兼虛實，以方測証，肯定均屬真虛假實，而用溫補之劑以治真虛，則假實之証自除，故取「塞因塞用」以從治。綜上所引《傷寒》、《金匱》條文，論証寒熱虛實真假之微甚而採用從治者，此種從治，又稱反治，亦即順從病候所反映寒熱虛實的表象而施治，實際亦是正治疾病的本質。（2）《素問．至真要大論》謂：「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；熱之而寒者取之陽，所謂求其屬也。」即以寒藥治熱病而熱反增，此非火之有餘，乃陰之不足，陰虛之熱，治當補其真陰而熱自退；熱藥治寒病而寒反增者，此非水之有餘，乃陽之不足，陽虛之寒，治應補其真陽而寒自消。正如王冰注謂：「益火之源，以消陰翳；壯水之主，以制陽光」，就是指此而言。因此，可以說，亦屬反治範圍。

關於「反佐」，亦有兩種含義：（1）治法的反佐法。《素問．至真要大論》謂：「奇之不去，則偶之，是謂重方；偶之不去，則反佐以取之，所謂寒熱溫涼，反從其病也。」這裏指在以逆治主証時，並見有與主証相反的病象出現而加入與逆治相反之品，是謂「反佐」。如《傷寒論》315條：「少陰病，……利不止，厥逆無脈，乾嘔煩者，白通加豬胆汁湯主之。」此厥逆無脈為陰盛陽微之主証，乾嘔心煩為虛陽浮越之假象，故用白通湯以通陽復脈，加人尿、豬胆汁之咸苦寒以降浮熱。又389條：「吐已不斷，汗出而厥，四肢拘急不解，脈微欲絕者，通脈四逆加豬胆汁湯主之。」此陽氣外脫，陰液內奪，乃陰陽將竭之危候，且可能伴格陽証，故用通脈四逆湯回陽通脈而復真陽，加豬胆汁從陰引陽以和真陰而反佐。（2）服法的反佐法。如治寒病宜熱藥，熱病宜寒藥，此乃正治法。但大寒大熱之病，多與違性異氣之藥相格拒，故當寒藥熱服，熱藥冷服，使能順性以相合，同氣以相求。觀薑附寒飲，承氣熱服之法，意即在此。

香港中醫師公會 版權所有 Copyright 1991 HKCOM All Rights Reserved

此外，尚有方制的反佐法，這是因主藥之偏而為監制之用者。如《傷寒》《金匱》均載有十棗湯，以治懸飲，水停胸脅，心痞硬滿，或水腫腹脹之實証。方中遂、戟、芫，俱為峻逐水飲而有毒性之藥，方下雖云，服宜從小量開始，但毒藥攻邪，多傷正氣，故反佐以大棗十枚煎湯送服，取其一則培中土之虛，一以制水氣之橫，一以緩藥性之毒，一以約諸藥之峻，不致患走胃腸，才能得以發揮其攻逐水飲之長。又烏頭桂枝湯服法，蜜煎烏頭，合和桂枝湯取一升，初服二合。不知，即服三合。又不知，復加至五合。其知者，如醉狀，或嘔吐者，均為藥已中病的「瞑眩」現象。所以說用毒藥療病，取去為度，過則傷正。這也屬方制的反佐。反治與反佐，各有其實質與含義。然而，兩者之間，往往有其內在的相互聯繫。在診治過程中，應用反治與反佐法，必須詳悉病因標本，判別証象輕重，而採取反治的從多從少，反佐的量小量大，以使恰合病情，「取去為度」，做到認証真，用藥確，則治效自可預期。

（編委：潘文昭審校 2010.12.24）

香港註冊中醫學會 版權所有
Copyright HKRCMP All Rights Reserved